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劉淑玲

電話：0836-22067#25

傳真：0836-25582

電子信箱：ma3176@gm.mats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連教學字第1050016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本縣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105學年度因少子化情形嚴重，預估減班致教師超額。另，本縣坂里國民小學預訂107學年度進行資源整併計畫，將產生教師超額情形。
- 三、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

花府 105/04/19



1050073683